

# 关于孝义市张家庄水库土地确权的公告

该宗地土地权利人为孝义市水利局（张家庄水库），坐落于新城南，土地总面积为 279.5821 公顷（见附图）。

2024 年 9 月 29 日孝义市水利局（张家庄水库）向我局提出对该宗地的土地确权申请，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启动该项工作，综合查阅了 1961 年来的历史资料以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并对宗地四至进行了现场勘察指界。

经调查核实，该宗地四至明晰清楚。张家庄水库始建于 1959 年，是一座综合性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水利部运管司《关于报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有关材料的通知》（运管提函〔2019〕12 号）和省水利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张家庄水库工程实际情况，我局组织新义街道办张家庄村、梁家庄村、贾家庄村、胜溪湖街道办封家峪村、永安庄村、东尉庄村、西尉庄村、六壁头村、高阳镇大垣村共计 9 个村进行了实地勘测、现场指界、共同协商，对张家庄水库进行了划界确权，明确了张家庄水库四至界线。同时涉及宗地相关权利人对该宗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归属问题未向我局提出过任何异议，即宗地权属四至无争议。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

国土（籍）字第 26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认定该宗土地归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归属为孝义市水利局（张家庄水库）；认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水库水面用地。

若对公告中土地归属权存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携相关有效证据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我局将视上述土地确权合法有效。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孝义市自然资源局(310 室)



# 附图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图幅号: J49G0690660、J49G069061、J49G070060、J49G070061

土地权利人: 孝义市水利局 (张家庄水库)

宗地面积: 279.5821公顷



1: 12000